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4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,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 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 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5月1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 年5月1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 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;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会议召集人: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汉昭先生: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178,267,93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625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5,424,48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3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52,843,45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26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1,768,87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42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1,768,87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42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(一) 2023年度董事薪酬(含税)

提案 6.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3,194,1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1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2 董事高万里先生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3 董事余军文先生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4 独立董事津贴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2023 年度董事薪酬(含税)

提案 6.05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3,194,1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1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6 董事高万里先生基本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7 董事余军文先生基本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8 独立董事津贴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759,9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41%;反对 1,5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5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495%;反对 1,5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50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年-2026年)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107,0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07,9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38%;反对 16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6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7,851,1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2%;反对 416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8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2,0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350%;反对 416,83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650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、黄启发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